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8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截止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五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联系电话：028-38926346 0535-3725577

传 真：028-38926346 0535-3725577

联 系 人：姜明杰、张炳旭

邮政编码：620461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一：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6。
2. 投票简称：“丹甫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丹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参加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0”。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